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</u> 年快检及快检结果验证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</u>为上海 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7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63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239</u>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上每德诺

日期: 2025年以月11日